

1

京都市生活支援补贴金（不足额补贴 II）申请书兼请款书

2

姓名

3

个人编号・出生年月日

4

现住址

5

收款账户（原则上应使用申请人或请求人本人的账户）※请勿填写长期无出入金的账户。

6

誓约・同意事项

● 符合以下发放条件：

1. 令和 7 年度个人住民税的征税市町村为京都市。
2. 合计所得金额在 1,805 万日元以下，且不是合计所得金额超过 1,805 万日元者的抚养亲属等。
3. 令和 6 年所得税额（定额减税前）及令和 6 年度个人住民税所得割额（定额减税前）均为 0 日元。
4.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从而不属于税法上的抚养亲属等对象：
 - ・ 合计所得金额超过 48 万日元的人。
 - ・ 根据《地方税法》第 32 条第 3 款及第 313 条第 3 款规定的蓝色申报事业专职人员，或根据同法第 32 条第 4 款及第 313 条第 4 款规定的事业专职人员。
5. 不属于令和 5 年度住民税非课税家庭等（7 万日元）、令和 5 年度住民税均等割仅课税家庭以及令和 6 年度新成为住民税非课税等家庭的补贴对象家庭的户主或家庭成员。

● 同意京都市为审查不足额补贴的发放条件等，可向其他行政机关等查询住民基本台账信息、税务信息等公共记录或要求提供资料。

● 同意，如果本申请书兼请求书因不完备等原因导致无法汇款而未能完成支付，且未能在令和 7 年 10 月 31 日前补正不完备之处，则不予发放本补贴金。

● 如果在不符合发放条件的情况下领取了本补贴金，或在本补贴金领取后不再符合发放条件，我将退还本补贴金。

● 补贴金额详情请参阅背面。

7

签名栏 请务必签名。※填写困难者可由他人代笔。

我已确认并同意上述誓约・同意事项。此外，本申请书内容无误。

令和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请务必由申请人（补贴对象）签名。

8

收款账户相关附件

9

请附上以下内容清晰可见的材料（存折、银行卡等）的复印件。

1 0

代理人申请・领取手续

除本申请书外，请提交以下材料。

- ＜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领取的情况＞
 - 申请人（委托人）及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明材料。
 - 证明代理权的材料（登记事项证明书等）。 ※如由保佐人或辅助人办理，仅限于可通过代理行为目录确认具有本手续代理权的情况。
 - ※请在提交的文件中明确注明与本补助金相关通知等的寄送地址。
- ＜非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领取的情况＞
 - 申请人（委托人）及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明材料。
 - 代理申请・领取手续声明书。
 - 点击此处下载“代理申请・领取手续声明书”。

1 1

身份证明材料请务必复印有效期内的。

1 2

关于补贴金额

- ＜补贴金额 4 万日元（原则上）＞
 - 令和 5 年及令和 6 年所得均符合正面发放条件④的情况。
- ＜补贴金额 3 万日元＞
 - 截至令和 6 年 1 月 1 日居住在海外的情况。
 - 仅令和 6 年所得符合正面发放条件④的情况。 ※如本人或作为抚养亲属等曾是调整补贴（令和 6 年实施）的对象，将扣除调整补贴所需金额（包括作为抚养亲属等增加的所需金额）后支付。

● <补贴金额 1 万日元>

- 仅令和 5 年所得符合正面发放条件④的情况。

1 3

本文件

1 4

“事业主令和 5 年及 6 年所得税确定申报书（复印件）”【仅限事业专职人员】

1 5

“令和 6 年度住民税纳税通知书或课税证明书（复印件）”

1 6

“户籍附票（日本国籍者）或签证（外国国籍者）（复印件）”【仅限令和 6 年 1 月 1 日时居住在国外的人】

1 7

“令和 6 年所得税确定申报书或源泉征收票复印件（复印件）”

1 8“调整补贴通知文件（发放条件确认书、发放通知等）或发放决定通知书（复印件）”【仅限曾是调整补贴（令和 6 年实施）对象的人】

1 9

“申请人・请求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0

“可确认收款账户的材料（复印件）”